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蓋安利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环县宝虹能源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县城南区(曲子路与滨河路交 汇处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饶晓岩	
项目名称	环县宝虹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环县宝虹能源有限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 围包括 CNG\LNG 燃 发兼零售,天然气 经营活动)	县城南区(曲子路 气加气站经营,日	与滨河路交汇 用百货、食品	处东侧),法定作 零售,燃气设备和	代表人为饶阳 且赁,燃气i	烧岩。经营剂 设备及配件排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11. 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饶晓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2.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饶晓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A),加气工接触噪声40l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加气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 (A)。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 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 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 原工作岗位; 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 建议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做好员工佩戴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避免管理措施落实不 到位。 (4)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 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5)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6)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 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 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